

证券代码：603229

证券简称：奥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42

##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3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志国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 STADA Arzneimittel AG 签订〈合作开发和商业化战略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 STADA Arzneimittel AG 签订《合作开发和商业化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双方首期选定项目研发投资预算金额为 2350 万欧元，在合作区域的国家将由双方共同承担相关费用（50%/50%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奥翔药业关于公司与 STADA Arzneimittel AG 签订〈合作开发和商业化战略合作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朱丁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奥翔药业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5 日